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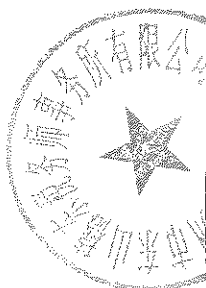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3-P-4 号
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天河区惠爱社区服务社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



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车陂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- 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天河区惠爱社区服务社。
- 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王家宝。
- 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1月1日起五年。
- 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- 5.合同签署方式：一年一签。
- 6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400,000.00元/年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,140,000.00元（其中：2022年5月收到1,140,000.00元），未拨入服务经费1,260,000.00元。

二、车陂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 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2. 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

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(1) 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(2)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(二) 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，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2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：中衡通审字（2022）第 0111 号】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纵衡通汇字（2022）第 0041 号】。

三、车陂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配备情况

(一) 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（机构人员）职责明确，由不同人员担任，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(二) 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惠爱社区服务社配置财务人员 2 名，监管社

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1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谭靖怡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
出纳张芷晴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四、车陂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能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：服务经费支出实行机构理事长“一支笔”审批制度，其他人员无权随意开支，在资金使用上必须要做到先审批，后使用原则。中心主任把关费用实质性、合理性的一级审查；由财务对报销票据的合法性进行二级审查；由总干事进行三级审查；由理事长进行最后的审核批准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对比分析。

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五、车陂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六、本期（末期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743,049.57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72.63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99.60%。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422,425.99 元；（12 个月工资 1,246,593.69 元，奖金 175,832.30 元）
2. 五险一金支出 255,913.78 元；
3. 公积金支出 43,792.00 元；
4. 福利费支出 20,917.80 元【其中：①、2022 年 6 月 17 号凭证，支付“广州市职工住院互助保障”保费 1,430.00 元，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分摊 1,045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职工济难基金会(住院计划)；②、2022 年 7 月 13 号凭证，支付体检费 23,623.88 元，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分摊 16,854.92 元，开票单位：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；③、2022 年 9 月 13 号凭证，员工团体意外险 3,000.00 元，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分摊 2,00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】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267,778.7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1.16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92.34%，其中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95,487.00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3.98%。

(1)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93,600.00 元, 其中: 外聘单位督导费支出 93,600.00 元【开票单位: 广州市番禺区致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63,000.00 元, (督导老师: 高汝虹 36,000.00 元, 范志杰 27,000.00 元); 开票单位: 广州市洋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0,600.00 元 (督导老师: 罗廷贤)】;

(2)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1,887.00 元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75,095.97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3.13%。

(1) 家庭服务支出 12,943.35 元;

(2) 长者服务支出 9,356.47 元;

(3) 青少年服务支出 6,188.32 元;

(4) 党建引领社工服务支出 9,046.10 元;

(5) 重点服务支出 15,096.00 元【其中: 2022 年 12 月 58 号凭证, 车陂街一线防疫志愿者秋冬送温暖活动支出 3,894.50 元 (含洗涤剂、洗衣液、抽纸、暖手宝等); 志愿者表彰大会活动物资 3,419.00 元 (含卷纸、洗涤剂、奖杯等)】;

(6) 特色服务支出 1,308.39 元;

(7) 交通费支出 783.84 元;

(8) 宣传费支出 20,373.50 元 (其中: ①、2022 年 3 月 36 号凭证, 支付宣传八折页制作费 3,495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拓木广告有限公司; ②、2022 年 4 月 35 号凭证, 定制“双百工程”统一工作服 2,19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优客梵品服装科技有限公司; ③、2022 年 7 月 35 号凭

证,支付第二季度季刊 3,800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拓木广告有限公司;
④、2022 年 11 月 25 号凭证,支付新场地上墙宣传画制作费用 4,500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拓木广告有限公司;⑤、2022 年 11 月 26 号凭证,支付第三季度季刊 3,800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拓木广告有限公司)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97,195.73 元,占服务总经费 4.05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49,403.83 元(其中:2022 年 1-12 月每月支付电脑、音箱租赁费 1,900.00 元,12 个月共支付 22,800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供销合作社);

(2)交通费支出 3,145.96 元;

(3)水电费支出 10,539.80 元;

(4)折旧费支出 2,485.80 元;

(5)场地保洁费支出 8,762.69 元;

(6)电信费支出 11,899.45 元;

(7)设施维护费支出 5,168.20 元;

(8)安保维护费支出 4,489.00 元(其中:2022 年 5 月 31 号凭证,支付公众责任险 3,900.00 元,开票单位: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);

(9)其他杂费(手续费)支出 1,301.00 元。

(三)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15,288.75 元,占服务总经费的 8.97%,占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59.80%。其中:

1. 中标费用支出 14,900.00 元;

2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0,347.57 元;

2. 工会经费支出 28,448.52 元;
3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102,807.01 元;
4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25,688.12 元;
5.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5,463.60 元;
6. 分摊机构人员工会经费 2,019.79 元;

7. 分摊机构费用 25,614.14 元【其中: ①、2022 年 6 月 13 号凭证, 支付法律顾问费 10,000.00 元, 本社工站(家综)分摊 8,1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东唯杰律师事务所; ②、2022 年 3 月 16 号凭证, 支付 2022 年广州市天河区社会工作协会理事单位会员费 3,000.00 元, 本社工站(家综)分摊 2,25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工作协会; ③、2022 年 3 月 17 号凭证, 支付 2022 年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会费 3,000.00 元, 本社工站(家综)分摊 2,25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】。

上述社工站(家综)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,140,000.00 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,226,117.02 元, 结余金额-1,086,117.02 元, (不含未拨入的 1,260,000.00 元及其相关的税费支出), 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-95.27%; 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92.75 % 。

综上所述, 社工站(家综)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83.78%, 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, (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72.92%,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;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72.63%,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的要求),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8.97%,

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%的要求。

七、余额的合并情况（2016 年 1 月 1 日—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

根据《穗师查（2022-P-133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）》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：

（一）社工站（家综）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服务周期已结束，实际余额-204,237.79 元。（负数不结转）

（二）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工站（家综）的五年服务周期，其中：

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余额 150,496.97 元（其中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50,496.97 元）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余额 45,894.43 元（其中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397.14 元，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44,497.29 元）。

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225,629.70 元（其中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85,545.26 元，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40,084.44 元）。

第四年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余额-1,086,117.02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1,260,000.00 元及其相关的税费支出）。

（三）社工站（家综）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-664,095.92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1,260,000.00 元）。

八、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

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83.78%，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。建议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文规定，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应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%的要求执行。

九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社工站（家综）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：合格。



附件：

1. 车陂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(主表一至三)
2. 车陂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一)
3. 车陂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(附表二)
4. 车陂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(附表三)
5. 车陂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(附表四)
6. 车陂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五)
7. 车陂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六)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(以下无正文)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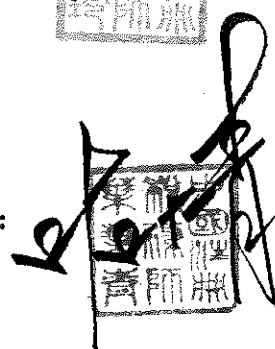


税务师：



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 (东南部位)
、206、207 室

税务师：



2023 年 1 月 16 日